**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

#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监理以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湛廉发改核准〔2020〕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30%，其余贷款，招标人为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监理

2.1.2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二期扩建工程（新增一条600t/d垃圾焚烧线设备、1台12MW汽轮发电机、二期汽机间、一套烟气净化系统、220t/d渗滤液处理系统、高低压配电装置、冷却塔、净水系统、化水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辅助工程等）等。

2.1.3工程建设地点：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内。

2.1.4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24250.63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7275.19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0%。

**2.2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监理范围：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支付审批、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成本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相关工作等监理工作，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2.2.3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该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并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经政府指定机构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为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项目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2.3最高投标限价：** 150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2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第3.1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

3.3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注：①有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和使用的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执行。

3.5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⑤在“中国执信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⑥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投标人投标登记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登记时提供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如到期未延续，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4.2.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2投标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登记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4.2.3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4.2.4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件复印件（注册证、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

4.2.5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单独提交)。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注：①投标人应严格按以上顺序编制投标登记资料并自行增加封面、目录和页码，每页加盖公章；②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一份。

**5.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且投标登记资料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申请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022年03月09日到03月15日（法定工作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指定窗口(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进行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500元/份)，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2年03月31日08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3月31日09时00分，

投标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3开标时间：2022年03月31日09时00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http://ggzy.gz.gov.cn/）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联系人：侯工 联系电话：15924371836

招标代理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450260413

招标单位：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